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29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簡任技正志文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臺中捷運 CJ920 標短期性交通維持計畫(C 版)：

1. 歷次審查意見對照表請將最新審查意見依序往下排序。
2. 報告書 P59，請於島型封閉施工交維型式管制之橫交道路之路口前一街廓增加設置舉牌員以加強提醒用路人路口封閉之訊息。
3. 施工路段全封閉部分請避開公車行駛時間，另任何影響公車原營運路線與站位臨時遷移或取消之狀況，請於施工前三個工作日通知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4. 報告書 P19，流量分析部分之敘述請修正得宜。
5. 臺灣大道文心路口日間施工部分，請避開假日中午施工。
6. 考量本標施工路段道路交通流量特性，短期性日間施工時段為 09:00 至 15:00。
7. 各種施工交維型式於路口施工時一律禁止左轉，並導引用路人至下一路口左轉。
8. 基於政策一貫，有關 Type2 施工交維型式，請於使用道路施工 3 日前已申請單通知本局，經核准後施工。倘經本局稽查人員查有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經媒體報導施工危險或意外發生之情事，所有施工型式將恢復至施工前 7 個工作日提送施工申請單，並經核准後始得施工之模式辦理。

9. 有關混凝土澆置部分建請參考 930 標之撰寫方式。
10.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13.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4.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5.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二)臺中捷運 CJ920 標焊接工程火花掉落交通維持計畫(B 版)：

1. 歷次審查意見對照表請將最新審查意見依序往下排序。
2. 請於島型封閉式管制施工交維型式橫交道路之路口前一街廓增加設置舉牌員以加強提醒用路人路口封閉之訊息。
3. 施工路段全封閉部分請避開公車行駛時間，另任何影響公車原營運路線與站位臨時遷移或取消之狀況，請於施工前三個工作日通知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4. 臺灣大道文心路口日間施工部分，請避開假日中午施工。
5. 考量本標施工路段道路交通流量特性，短期性日間施工時段為 09:00 至 15:00。

6. 各種施工交維型式於路口施工時一律禁止左轉，並導引用路人至下一路口左轉。
7.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8.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9.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10.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1.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2.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3.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三)臺中捷運 CJ920 標主體工程施工標交通維持計畫(第一次變更)(H 版)：

1. 歷次審查意見對照表請將最新審查意見依序往下排序。
2. 報告書 P10，文心路二段至文心路三段為西屯區、文心路四段為北屯區，請修正。
3. 報告書 P22，流量分析部分之敘述請修正得宜。
4. 報告書附件六 P36，永昌街部分請一併封閉管制。
5. 報告書附件一有關交通維持模式須全車道封閉部分請改於夜間施工。
6.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

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7.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8.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9.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0.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1.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2.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上午 9 時 30 分散會。